

附件 2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审批表二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服务类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编号：

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督查及林草执法问题整改专项行动						
投资总额 (万元)	300	资金来源	资金文件 大政函 [2025]165 号	中 央	自 治 区	自 治 县	其 他
拟开工时间	2025. 7		资金到位情况		费用由县财政统筹财力 逐步解决		
建设单位 意见	根据《河池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森林督查及林草执法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函》文件要求，2023、2024 年度国家森林督查下发大化县共 2786 个疑似违法图斑，需要规定时限内完成查处整改工作。按照图斑案件查处相关程序规定，每一个图斑案件查处需要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到现场进行勘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鉴定报告才能为图斑案件查处定性或处罚提供必要依据。为确保任务顺利完成，特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资金解决森林督查图斑案件鉴定经费问题。 负责人：李江康（盖章） 2025 年 7 月 5 日						
自治县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同意。 2025.7.6						
自治县人民 政府主要 领导意见	同意。 2025.7.6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大政函〔2025〕165号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2023、2024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案件鉴定经费的批复

自治县林业局：

你局《关于解决2023、2024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案件鉴定经费的请示》（大林报〔2025〕69号）收悉，经自治县九届人民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同意由自治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落实2023、2024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案件鉴定经费，经费控制在300万元以内（最终以实际支出为准）。会议要求，你局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发：自治县财政局、审计局。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